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6日，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项目北侧紧邻金虹大道，西侧为空地，东南侧15m处为邹家村居民点，东侧211m处为湖北绿建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203m处为麻城市城发创新园。建设内容包括：3栋厂房、1栋综合楼、1栋宿舍楼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生产。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3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1]3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范围为本期建设内容，包括：1) 年产量35000吨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项目；2) 3栋厂房、1栋综合楼、1栋宿舍楼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落实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的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落实。

四、验收调查结果

1、水环境：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环境：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型砂处理及铸件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通风措施，车间降尘定期进行清扫，厂区及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该工程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未出现噪声扰民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建设单位应完善的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风险防范措

施，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验收报告及审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且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指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人：

2023.2.6